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文件

菏区政发〔2024〕14号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牡丹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牡丹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牡丹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3〕217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字〔2024〕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视察菏泽时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争先进位、走在前列”目标，以组织服务农民为主线，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担当农资流通服务主渠道、现代农业强区建设生力军、农村商品市场“国家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二）发展目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农资保供稳价作用更加明显，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稳步增强，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日益完善，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体系基本形成。力争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

会化服务覆盖全区 5%的耕地；农资仓储能力达到 2 万吨；力争区镇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点达到 50 处；争创省级流通服务示范区，着力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

1. 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落实《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荷政办字〔2021〕16 号），区财政比照上级财政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政策，切实解决资金、用地、人才、装备支撑等突出制约因素，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系统优势、加强联合合作，建设完善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领办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培育区供销合作社社有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2. 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对大田作物，由各级供销合作社对接村党组织领办的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股份合作等方式，整合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灵活运用多种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对林果、蔬菜等经济作物推广“全程技术指导+关键环节托管”，助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6 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托管（环节托管+全程托管）耕地 5 万亩以上，实施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

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15 万亩次以上。（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3. 健全规模化经营服务保障机制。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各镇街在统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资金和政策中，支持供销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建设。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质，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积极落实有关信贷政策，制定有针对性的担保业务产品，加大对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着力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4. 推动全区流通服务网络升级。支持供销社深度参与全区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区建设，加快完善日用品配送中心建设，发展农村连锁店，提高商品配送率。支持供销社参与放心农产品进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等工作，搭建便民服务综合平台，引导各类便民服务项目向平台汇集。（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5. 构建农资仓配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和服务半径，支持供销社布局建设区级农资仓配基地，建设完善区级仓配中心，发展提升镇街农资综合服务站和村级农资综合服务社，实现仓

储、调配、供应协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将符合条件的农资仓配基地（中心）项目纳入区以上重大项目清单，给予政策支持。增强农资保供稳价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扩大仓储能力，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工作。根据实际开展区级农资储备工作，引导农资企业做好化肥、农药、种子等重要农资产品的储备和投放。（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6. 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改造农产品主产区、主销区、集散地市场和冷链物流重大项目，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批市场、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优势，布局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田头保鲜仓，积极对接采供网点，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培育、壮大、丰富“牡丹供销”系列品牌，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加强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对接，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农产品寄递销售“创牌”工程，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助推农产品上行增效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7. 构建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体系。按照“平时运营、应急保供、平急两用”原则，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探索构建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体系。推动部分流通基础好、经济实力强的镇街发展区级应急保障中心，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资金、用地、用电等问题，供销合作社积

极参与建设运营。要研究确定本地重要农产品储备的种类、规模，制定补助标准，落实补助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三）着力推进社有企业市场运营能力建设。

8. 进一步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社企分开要求，持续推进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文件要求，支持供销社成立供销资本运营公司，优化社有资本布局。支持供销社开展社有企业“三清两降一扭”专项整治活动。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在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支持社有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特别激励。（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供销社）

（四）着力推进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9. 强化区供销合作社统筹发展能力。区供销合作社要提升资本管理运营水平，实行社有资产市场化运营，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完善基层选人用人制度，统筹管理全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做好开放办社工作的指导意见》（供销合字〔2019〕33号）文

件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开放办社力度、规范开放办社行为、提高开放办社质量；加强全区范围内服务资源统筹管理，推进经营服务一体化。要保障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所需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10. 整合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社。推动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开展“村社共建”，联合开展为农服务。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涉农项目和政策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符合条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持有和使用。加快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优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薄弱基层供销合作社，积极打造示范基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全区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高度，统筹谋划、扎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督办调度，确保工作实效。区供销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供销社，各镇街）

（二）强化政策集成保障。全区要关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整合相关领域政策，加大力度落实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将供销合作

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资保供稳价等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文件内容。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将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涉及的合理信贷需求纳入普惠金融体系，积极提供并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发放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针对供销合作社地方财务挂账、金融债务、不动产确权登记、社有资产权属、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商业银行）

（三）强化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供销财字〔2020〕38号）文件要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各镇街要协调政法等部门，支持区供销合作社集中开展供销合作社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摸清家底，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推动社有资产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强化自身建设保障。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牢记服务“三农”宗旨，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强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加大区供销合作社机关干部挂职锻炼、培养选拔、交流使用力度，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加快推进“三会”（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建设，配齐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

附件：牡丹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牡丹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支持并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落实目标责任，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督办调度，确保工作实效。

区委组织部：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党组织的统领作用，支持供销合作社因地制宜推广“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供销社”托管服务模式；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入开展“村社共建”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农资仓配基地项目纳入重大项目清单；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对供销合作社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和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给予支持。

区财政局：落实支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等资金保障；支持供销合作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协调有关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政策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乡村能人、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建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探索解决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统筹存量和新增用地资源，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农资仓配基地、为农服务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等。

区农业农村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布局建设农资仓配基地、为农服务中心、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等；落实农机补贴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功能；配合推广“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助力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功能；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争创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提供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咨询服务。

区商务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落实相关领域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区应急管理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和储备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指导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区供销社企业的设立、登记提供相关支持，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区供销社：持续巩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农资仓配体系，加强农资储备，优化农资服务供给；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力量，推广“合作社+供销社”托管服务模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抓好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升级，提升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布局建设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加大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村社共建”工作，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抓好社有企业转型升级。

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引导保险公司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开展金融服务，落实相关担保政策。